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

地址：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
承辦人：李俐俐
電話：02-23110574分機233
傳真：02-23894822
電子信箱：lily@linux.arte.gov.tw

受文者：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

發文字號：藝視字第114000002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02P000002_11400000271_114D2000011-01.pdf、
11402P000002_11400000271_114D2000012-01.pdf、
11402P000002_11400000271_114D2000013-01.pdf、
11402P000002_11400000271_114D2000014-01.pdf、
11402P000002_11400000271_114D2000015-01.pdf)

主旨：檢送「2025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徵選簡章暨相關書表各1份，請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參與徵選，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獎勵及培育圖、文創作人才，啟發全方位藝術創作，推動親子閱讀風氣，豐富兒童藝術涵養與想像力，特辦理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徵選活動。
- 二、本徵選活動之獲獎者，除頒發教育部獎狀外，另有獎金鼓勵，所有在學學生均可報名參加。徵選組別分國小低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及大專組，收件時間為114年3月1日起至4月30日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三、為達推廣藝術教育之效益，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獲獎者之學校校長及指導教師，由本館函請各縣市(含直轄市)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優予辦理敘獎。

四、旨揭徵選簡章，相關書表及製作參考範例，請逕至本館網站(<https://www.arte.gov.tw>)下載及查詢相關規定。

正本：大陸臺商子弟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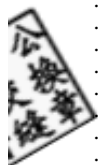
副本：教育部



裝

訂

線



2025 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徵選簡章

壹、宗旨

獎勵及培育圖、文創作人才，啟發全方位藝術創作，推動親子閱讀風氣，豐富兒童藝術涵養與想像力。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三、協辦單位：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文化局。

參、徵選要點

一、參選組別：

- | | |
|--------------|------------|
| (一) 國小低、中年級組 | (四) 高中（職）組 |
| (二) 國小高年級組 | (五) 大專組 |
| (三) 國中組 | |

二、參選資格與須知：

(一) 參選資格：中華民國各縣市在學學生(含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1. 國小分為以下 2 組，由學校教師負責指導及審閱後，並經相關處室核章報名。

(1) 低、中年級組：國小一至四年級。

(2) 高年級組：國小五、六年級。

2. 國中組：由學校教師負責指導及審閱後，並經相關處室核章報名。

3. 高中（職）組：各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生，及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8 條: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報名時需檢附學生證影印本（含共同創作者）。

4. 大專組：各大專院校含五專後二年學生及研究生，報名時需檢附學生證影印本（含共同創作者）。

請個別於線上報名，倘由老師集體送件時，請學校先將樣書與報名表，個別裝訂後，再整合包裝為 1 件寄送至本館。

(二) 參選須知：

1. 參選者於線上完成報名後，並列印報名表、連同樣書先行寄送，樣書經規格審查後進行初審，初審公告獲入選者，本館通知寄送作品原稿進入複審，參與初審樣書倘無入選，即以退還。

2. 參選作品必須未曾於任何媒體發表過、出版或獲獎者為限（包括

報紙雜誌、書籍、多媒體等，**另非著作權保護之著作，如 AI 人工智慧生成作品等，不得參賽**），且不得有抄襲、翻譯之情形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者；如經發現屬實，除取消名次，追回獎金、獎牌外，作者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3. 本活動主辦單位對參選作品將善盡保管之責，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而遭致損毀者，恕不負賠償之責。

三、報名方式：

(一)線上報名後，列印報名表連同樣書以掛號(或包裹)郵寄送件(線上報名系統將於 4/30 下午 5:00 關閉！郵寄以郵戳為憑)。

(二)線上報名程序與繳交文件格式請務必詳閱「報名專區-注意事項及報名流程」。

◎其他相關事項：可參考「常見問答-Q&A」

◎洽詢電話：02-23110574 分機 233。

四、獎項與獎勵：

(一)獎項(獎金為新臺幣)：

1. 國小低、中年級組：

特優：獎金 10,000 元。

優選：獎金 7,000 元。

甲等：獎金 3,000 元。

入選：獎金 1,000 元。

2. 國小高年級組

特優：獎金 10,000 元。

優選：獎金 7,000 元。

甲等：獎金 3,000 元。

入選：獎金 1,000 元。

3. 國中組：

特優：獎金 15,000 元。

優選：獎金 8,000 元。

甲等：獎金 5,000 元。

入選：獎金 1,000 元。

4. 高中(職)組：

特優：獎金 30,000 元。

優選：獎金 15,000 元。

甲等：獎金 8,000 元。

入選：獎金 1,000 元。

5. 大專組：

特優：獎金 50,000 元。

優選：獎金 30,000 元。

甲等：獎金 15,000 元。

入選：獎金 1,000 元。

(二)獎勵：

1. 獲獎者除獎金外，另由本館申請教育部頒發獎狀，若屬共同創作者，獎狀分別頒發，獎金部分請自行分配，惟請於報名表先填具獎金分配比例。
2. 獲獎者之學校校長及指導教師，由本館函請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優予辦理敘獎；另獲獎者之指導教師，將頒發教育部指導證明書。

(三)相關事項：

1. 上開獎項名額，得視入選作品之水準及應徵件數之多寡酌予調整或從缺。
2.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獎金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者，由本館代扣 10%所得稅。

五、作品內容與規格：

(一)作品內容：

1. 請以平面創作適合 3-12 歲兒童閱讀的圖畫書。
2. 創作內容：
 - (1) 主題：可自由選擇。
 - (2) 應為原創性作品。
 - (3) 文字：以繁體中文(可搭配基礎英文)創作為原則。
 - (4) 文體：不拘。

(二)作品規格：

1. 參選作品以「件」計，每位參選者以 1 件為限。每件頁數至少 19 頁(含)以上，最多不超過 42 頁(含封面、書名頁及封底)，結構須完整，符合圖畫書之形式要件，可自寫自畫或共同創作，惟共同創作，每件作品報名作者以 2 人為限，並不得跨組合作。
 - (1) 故事文字請勿直接書寫在原稿上也不須編頁碼，並不得署名。
 - (2) 原稿尺寸，建議單頁以不超過 A4(21 公分×29.7 公分)，跨頁不超過 A3，跨頁創作，無須裁切，各以 2 頁計算。最小不小於 B5 為原則，直式或橫式不拘，以方便稿件翻閱及寄送。
 - (3) 原稿完成請等比例彩色影印，製作成樣書送件。
2. 樣書製作請注意：(請參考樣書裝訂範例)
 - (1) 請將原稿彩色影印簡易裝訂成作者想要呈現的樣式為樣書，圖面力求清楚。
 - (2) 樣書版本規格與原稿相同。
 - (3) 故事文字內容請打字或書寫，依編排位置呈現在樣書上(不須

注音)，並編頁碼。

3. 原稿裝訂請注意：(參考原稿繪製範例)

- (1) 每張原稿請單獨浮貼於底紙(厚紙版)上(可輕易取下，勿用雙面膠及各式黏膠劑)，底紙最大不得超過原稿 2.5 公分，並以透明紙或描圖紙保護，避免寄送過程中折損或沾粘。
- (2) 將作品原稿連同底紙(厚紙板)裝訂成冊，方便翻閱。裝訂方式：建議可於底紙(厚紙板)上打洞後以扣環、子母扣、束帶或穿線等方式固定，以不損壞原稿為原則。
- (3) 電腦繪圖或電腦修圖者，前者以列印稿；後者以手繪稿為原稿，兩者並依前列各項作品規格製作。
- (4) 作品標籤 1 份。

肆、評審、揭曉方式與頒獎

一、評審：

- (一) 資格審查：由本館依作品規格、參選資格等資料進行審查，資料不足、規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 (二) 評審委員：由本館聘請學者及具實務工作的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工作。
- (三) 評審方式：
 1. 初審：評審就樣書依據評審要點(要點由本館訂定)進行審查，選定入選作品，經本館網站公告並書面通知入選者後再寄送作品原稿，參加複審。
 2. 複審：評審就入選原稿作品進行審查。如作品未達水準，評審委員得決議部分獎項從缺。

二、揭曉方式：得獎名單將於 8 月公告於本館網站 (<https://www.arted.gov.tw>) 及臺灣藝術教育網 (<https://ed.arted.gov.tw>)。

三、頒獎：頒獎典禮預計 114 年 9 至 10 月間舉行，日期及地點，以本館公告與書面通知為準，訊息並刊登於本館網站。

伍、作品收退件

一、收件：

- (一) 收件方式：作品一律採掛號(或包裹)郵寄。
- (二) 收件時間：
 1. 樣書：自民國 114 年 3 月 1 日起收件至 4 月 30 日截止。(以 114 年 4 月 30 日寄出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 原稿：入選者經本館書面通知，於敘明時間內以掛號(或包裹)郵寄。

(三)收件地址：以掛號(或包裹)郵寄至「10066 臺北市南海路 43 號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收，信封上須註明「參選 2025
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及參選組別。

(四)參選者送件應注意事項：

1. 一律於線上完成報名後，列印報名表，高中(職)組及大專組須黏貼學生證影本，連同樣書 1 本。於 4 月 30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送。
2. 經初審結果獲本館公告入選並書面通知後，再寄送已裝訂成冊之作品原稿(請參照原稿繪製參考範例)。
3. 作品標籤 1 份。
4. 電腦繪圖者，請於繳交作品原稿時，併同原始圖檔光碟 1 份。

二、退件：

(一)初審樣書：成績公告後，如無入選，即辦理退件。

(二)複審原稿退件：於巡迴展結束後，連同樣書，一併辦理退件。
請於報名表「作品是否退件」欄位勾選，並附上郵局包裹資費，
未附退件郵資或短缺者，作品概不退還，並不負保管責任。
(包裹資費，依中華郵政「國內包裹資費表」為參考，以不超過 5 公斤為例：
同縣市互寄每件 70 元，外縣市 80 元，外島 100 元)

陸、簡章索取

簡章請於本館網站 (<https://www.arted.gov.tw>) 及臺灣藝術教育網
(<https://ed.arted.gov.tw>) 下載。洽詢電話：(02) 2311-0574 分機
233。

柒、得獎作品之使用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得獎人，作品得獎人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
對於得獎作品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著作
財產權授權書之約定(請詳閱「2025 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著作
財產權授權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且應承諾對主辦單位不行使
著作人格權。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2025 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報名表

作品編號	(請勿填寫，由電腦排序給號)		填表須知	1.各欄位務必詳實填寫及黏貼學生證影本或蓋學校章。 2.聯絡方式及通訊地址請勿填學校，以利退件及通知。 3.請勿變動表格。			
作者姓名	1. 獎金分配比例 % 自行創作者	2. 獎金分配比例 % 共同創作另一人	性別	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自行創作者	2.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共同創作另一人		
	1. 年 月 日 自行創作者	2. 年 月 日 共同創作另一人		身分證 字 號	1. 自行創作者	2. 共同創作另一人	
聯絡 方式	※本表各項資料絕不外洩，為考量應屆畢業生參與，聯絡方式各項資料，請勿填學校或指導老師地址與電話，以利退件及通知。						
	聯絡 電話	電話號碼 (H)	(必填，勿填學校)		電話號碼 (H)	(必填，勿填學校)	
		1. 手機號碼			2. 手機號碼	(國小、國中、高中請務必留下家長聯絡資訊，俾利後續聯絡)	
		e-mail					
通訊 地址	1. <input type="text"/>	(自行創作者，請勿填學校地址)					
	2. <input type="text"/>	(共同創作另一人，請勿填學校地址)					
學校名稱	1.	科 系	1.	年 級	1.		
	2.		2.		2.		
作品名稱			參選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低、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組			
作品 是否退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退件方式 (不退件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送件時請檢附郵資，北北基\$70元、外縣市\$80元) (備註:一律採中華郵政方式寄回，倘逾時未領取，本館蓋不負責。)				
退件資料	退件地址：			收件人：			
學生證 黏貼處 (影印本)	1. 國小低中、高年級組、國中組免貼，須蓋學校章。2. 高中(職)組、大專組，共同創作另一人亦須貼學生證影本，影本請貼上沿即可。						
	(核章處或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學生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指導教師	聯絡方式		電話號碼	(O)			
			手機號碼				

			e-mail	
--	--	--	--------	--

※完成線上報名後，自行列印黏貼學生證明文件後，連同作品樣書一併寄送。

※建請加入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官方 Line@(@849vekze)。

「2025 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作品標籤

填表須知	1.各欄位務必詳實填寫。		2.請勿變動表格。	
作品編號	(請勿填寫，由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	
作者姓名	1.	(自行創作者)		2.
			(共同創作另一人)	
參選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低、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組	
學校名稱	1.			
	2.			
科 系	1.	年 級	1.	
	2.		2.	
指導教師	(高中(職)以下各組填寫)			
故 事 摘 要 / 故 事 大 綱				
(出版專刊用，100字為上限)				
自 我 介 紹				
(談談你的興趣·專長·志向·100字為上限)				

※作品標籤請於寄送原稿作品時一併寄出，可複印使用。

「2025 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著作財產權授權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本人 _____ (作者 1) / _____ (作者 2) 參與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以下簡稱貴館)主辦「2025 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茲同意於本人參獎作品得獎後，就作品著作財產權與本人個人資料，授權予貴館使用與利用，內容如下：

一、作品著作財產權之授權範圍：

(一) 本人同意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非專屬授權貴館無償利用，且不限定該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貴館並得授權第三人利用，進行電子書、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提供讀者進行免費下載、列印、瀏覽等服務之行為。

(二) 本人保證不對貴館行使著作人格權。

二、個人資料之特定使用：

本人同意貴館基於本徵選活動(含推廣活動)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得蒐集、電腦處理、公告(公布)使用與利用本人所提供個人資料。

此 致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立同意書人： (作者 1，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請留法定代理人手機號碼)

立同意書人： (作者 2，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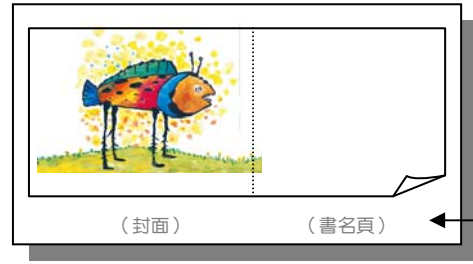
聯絡電話： (請留法定代理人手機號碼)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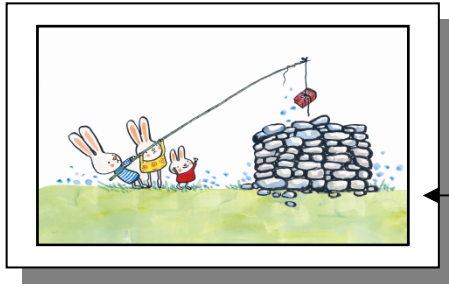
參選作品原稿繪製參考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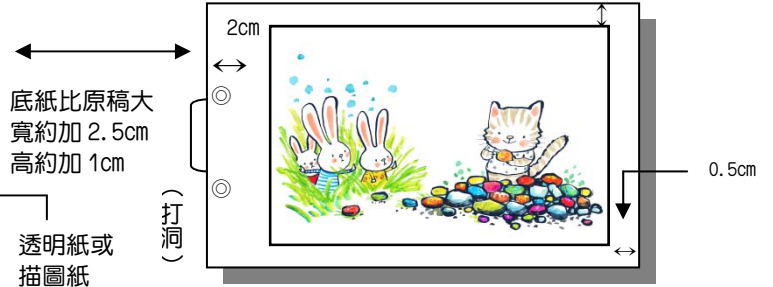
(1) 底紙；指有厚度紙張或厚紙板



(2) 將原稿浮貼於底紙（厚紙板）
（建議使用和紙膠帶於原稿背面固定，以利輕易取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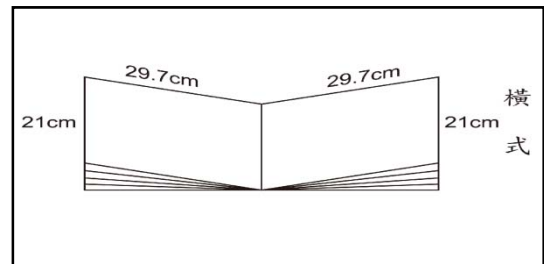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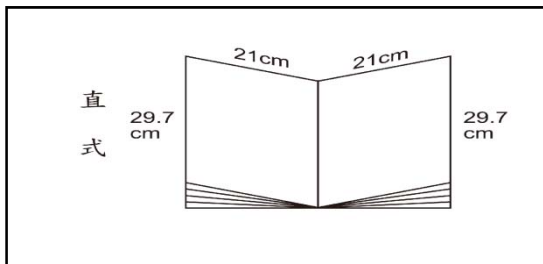


(3) 圖稿加覆透明紙或描圖紙
（若跨頁創作，勿將原稿裁切，勿書寫文字）



(4) 依序裝訂成可翻閱的稿件
（建議可於厚紙板上打洞後以扣環等方式固定，以不損壞原稿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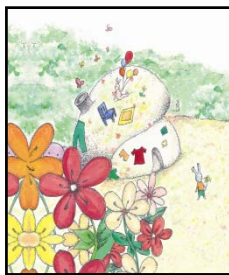
樣書裝訂參考範例



版本規格：勿大於 A4 尺寸（21×29.7cm）、勿小於 B5 尺寸（18.2×25.7cm），直、橫式均可。

樣書製作參考範例

直式



(封底)



(封面)



(書名頁)



(內頁)

橫式



(封底)



(封面)



(書名頁)



(內頁)